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年 報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15
董事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財務報表附註	46

執行董事：

洪明顯先生(主席)
吳志忠先生(行政總裁)
蔡華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劍鋒先生
吳清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曾憲文先生
曾海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廈門市
塔埔東路166號
第11座23樓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
1602室

公司秘書

譚偉德

合規主任

蔡華談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洪明顯
譚偉德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星能(主席)
曾憲文
曾海聲

薪酬委員會成員

曾憲文(主席)
曾海聲
陳星能

提名委員會成員

曾海聲(主席)
曾憲文
陳星能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觀音山支行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觀音山商務區
4號樓平台

中國銀行，石獅支行

中國
福建省石獅市
八七路2059號
中銀大廈

公司網址

www.dfh.cn

股份代號

08056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8,091	76,066	56,416	21,244
其他收入	4,664	5,260	3,224	2,059
僱員福利開支	(9,867)	(7,739)	(5,287)	(3,362)
折舊及攤銷開支	(1,860)	(2,006)	(1,817)	(825)
經營租賃開支	(807)	(326)	(313)	(900)
其他開支	(11,439)	(15,056)	(10,050)	(4,269)
融資成本	-	-	(526)	(2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98,782	56,199	41,647	13,718
所得稅開支	(25,769)	(15,963)	(10,409)	(3,6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3,013	40,236	31,238	10,05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651,855	549,156	352,900	289,431
負債總值	(71,307)	(41,345)	(40,520)	(16,510)
資產淨值	580,548	507,811	312,380	272,9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0,548	507,811	312,380	272,921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就二零一四年而言，我們非常高興，本集團僅上市一年，業務卻取得顯著增長。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取得創新高收益約人民幣118,100,000元，較去年顯著增長約55.2%。收益及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融資顧問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產生的收益提高。於二零一四年，許多中小企業（「中小企業」）仍面臨自中國傳統銀行獲得貸款的困難。本集團以此等優質中小企業客戶為目標，為其提供方便有效的融資解決方案，以支持彼等的業務增長，此帶來龐大商機。

作為台灣海峽西岸首家香港上市金融服務集團，本集團對中國貸款市場的前景充滿信心。我們繼續增強現有融資及顧問服務業務的根基，亦積極發展新業務，以回應金融市場的新興發展趨勢，例如互聯網金融，從而提高我們的競爭優勢。有鑒於此，隨著商業銀行出售不良資產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城市及農村商業銀行及信用合作社持續進行資產負債表去杠杆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宣布開展不良資產管理業務，以捕捉福建不良資產大量供應呈獻的機會。

除不良資產管理業務外，預期P2P貸款及互聯網小額貸款於未來將成為本集團的新發展重點。本集團相信，進入互聯網金融領域將不僅豐富其融資服務組合，亦將擴闊客戶基礎，方法為將全國的借款人及貸款人連在一起，而超越地理界限的限制。此外，本集團已獲得香港放貸人牌照，於未來可在香港開展放貸業務。本集團正在對上述業務進行初步研究及檢驗潛在優勢及與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展望未來，於積極探索新商機之餘，本集團亦計劃擴大業務範圍及擴展服務覆蓋面，務求為長期發展奠定基礎。此等策略方針旨在於市場上捕捉新商機，並為股東帶來理想的長期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全體股東、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其他員工的不懈努力及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洪明顯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施鴻嬌女士的配偶。洪先生負責制定、管理及規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修畢北京經濟管理函授學院舉辦的經濟管理遙距課程。洪先生為福建閩商資本聯合會創會會長、廈門市泉州商會創會會長、福建青年創業促進會榮譽會長、廈門市思明區工商聯(商會)副會長及廈門市僑鄉經濟促進會常務副會長。洪先生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前，在企業管理方面累積約八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洪先生任職總部設於中國江蘇省的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最後擔任執行董事職務。

吳志忠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修畢北京經濟管理函授學院舉辦的經濟管理遙距課程。吳先生曾於香港及福建省石獅市多家公司工作，於企業管理積逾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吳先生擔任總部設於石獅市的一間汽車貿易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蔡華談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擴展策略。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四川大學法學院的經濟法律深造課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前，蔡先生於管理及公共事務方面累積約30年經驗。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五年，蔡先生曾任職於石獅市及泉州市多個政府部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蔡劍鋒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蔡劍鋒先生於製造業積逾15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石獅市靈秀商會副會長。蔡劍鋒先生亦為石獅市政治協商會議委員。蔡劍鋒先生為蔡華談先生的妹夫。

吳清函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貿易及製造業積逾25年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石獅市一間製造商公司的主席。彼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石獅市靈秀商會會長。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出任一間集團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出任另一間集團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海聲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畢業於四川大學法學院的經濟法律深造課程。自二零零六年起，曾先生一直出任廈門市一間投資公司的主席。

曾憲文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自一九九三年於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彼現為曾憲文律師事務所的獨營執業者。曾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自倫敦大學倫敦大學學院取得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Polytechnic of Central London (現稱威斯敏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 的法律學士學位。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曾先生現時亦為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及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的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加盟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陳先生目前為一家香港核數公司審計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蔡廈程先生，32歲，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蔡先生於金融業累積約五年經驗。彼為蔡華談先生的女婿。

譚偉德先生，37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底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公司秘書事宜。譚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格拉摩根大學(University of Glamorgan)(現稱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Wales)取得會計及財務文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譚先生受聘於一家本地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助理，其後晉升為高級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彼於均富會計師行出任高級會計師及經理，擔當核數主管／經理的角色，帶領審核團隊提供專業核數服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彼於一家私人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彼加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核數經理，其後晉升為高級經理。

佟玉強先生，43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宜。佟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佟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四川工業學院(現稱西華大學)工業會計文憑。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佟先生曾任職中國多間公司，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理累積近20年經驗。

朱宋輝先生，57歲，為典當業務的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典當業務的整體管理。朱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福建廣播電視大學的管理文憑(遙距課程)。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中國兩間房地產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約12年。

王可珂先生，42歲，擔保業務助理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擔保業務管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自廈門大學獲得商業及金融專業文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前，王先生曾自一九九五年起於一間中國銀行及三間擔保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位。

業務回顧

作為綜合融資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於福建提供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i)擔保服務；(ii)典當貸款服務；(iii)融資顧問服務；(iv)委託貸款服務；及(v)融資租賃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1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1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42,000,000元或55.2%。收益增加乃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

擔保服務

本集團繼續擴大我們於福建省本地市場的擔保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主要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中國銀行於向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授予貸款時已採取相對緊縮的信貸政策。中國銀行一般更願意向借貸獲持牌之融資擔保公司擔保之中小企業放貸。因此，更多中小企業需要我們的融資擔保服務。

本集團的擔保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900,000元增加5.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700,000元。擔保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有收益貢獻的融資擔保服務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0份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2份。

典當貸款服務

本集團繼續將其附屬公司福建鼎豐典當有限公司（「鼎豐典當」）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及部分保留溢利用於擴展我們的典當貸款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度，約人民幣6,100,000元（即鼎豐典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部分純利）由鼎豐典當保留作資本，以發展典當貸款業務。

本集團的典當貸款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00,000元增加16.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00,000元。典當貸款服務收入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帶動：

- (i) 有收益貢獻的典當貸款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份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份；及
- (ii) 根據新或續當合約所授出典當貸款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6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400,000元。

融資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由於董事相信福建省有大量商機，已投入更多精力擴展我們的融資顧問業務。鑒於中國銀行業的緊縮信貸環境，更多客戶已尋求本集團之融資顧問服務，以協助彼等自中國銀行獲得融資。因此，吾等更專注於融資顧問服務，有關服務乃根據客戶因我們的顧問服務而獲得的融資款項的若干百分比（介乎2.5%至3.0%）向客戶收取（「以項目為基礎之顧問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成功協助客戶自銀行獲得融資合共約人民幣14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因此，本集團的融資顧問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700,000元顯著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200,000元。融資顧問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以項目為基礎之顧問服務宗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宗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宗。

委託貸款服務

鑒於中國經濟增長及中小企業之融資服務需求殷切，本集團繼續擴展委託貸款業務，方法為向其附屬公司鼎豐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鼎豐集團(中國)」)注入資金。使用配售所得款項向鼎豐集團(中國)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一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鼎豐集團(中國)的營運資金增加讓本集團能夠向客戶授出更多委託貸款，據此於本年度產生更多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000,000元增加77.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100,000元。委託貸款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尚未償還委託貸款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000,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6,000,000元；及(ii)新授出或重續的委託貸款總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9,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9,000,000元。

融資租賃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融資租賃業務。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廈門市鼎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鼎豐租賃」)注資一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透過使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完成。鼎豐租賃註冊資本增加至128,000,000港元讓本集團可向融資租賃服務客戶提供更多融資，因此，產生更多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700,000元及人民幣11,3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接獲14宗有收益貢獻的融資租賃交易，而於二零一三年僅接獲8宗。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00,000元，減幅約為人民幣600,000元或11.3%。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用以支持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政府補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00,000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或27.5%。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董事酬金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董事酬金增加(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就業務擴充增聘人手，致使其他員工薪金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1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00,000元，減幅約為人民幣3,700,000元或24.0%。其他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上市開支，其部分被各項經營費用因業務擴展而增加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人民幣73,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2,800,000元或81.5%。

展望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銀行一直採取緊縮信貸政策，此舉增加中小企業自銀行獲得融資之難度。於現行嚴格信貸環境下，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擔保、典當貸款、委託貸款、融資顧問及融資租賃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將繼續增長。同時，於向客戶授出貸款及擔保方面，本集團已加強信貸管理措施及步驟。

展望未來，福建因其豐富的物資及人力資源而具備獨特的優勢，並已成為繼上海之後第二批自貿區。董事相信，中國中央政府將加快福建省的社會及經濟發展。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持樂觀態度。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展不良資產管理業務，以捕捉福建省不良資產大量供應所帶來的機會。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貸款時進行審批及盡職調查程序的經驗（例如評估抵押品及擔保的品質及價值、用於還款的資金來源、借款人及擔保人的業務狀況及信用等）為本集團帶來評估不良資產品質及價值的優勢。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本集團的現有客戶基礎及其福建省合作銀行網絡為本集團帶來尋找買家及不良資產賣家的優勢。另外，經考慮若干新融資及融資解決方案業務（包括P2P、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及香港放貸業務（統稱「新業務」）的潛在優點，本集團正在對新業務進行初步研究及檢驗其潛在優勢及與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

總之，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評估現有及潛在業務，並竭力捕捉為股東創造價值的機會。

向一家實體墊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當本集團向一家實體墊款的金額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8%時，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的定義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墊款詳情如下：

1)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A」）

委託貸款協議A乃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市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鼎豐創投」），透過貸款銀行授予廈門九天豪杰實業有限公司（「客戶A」）。據此，鼎豐創投將人民幣50,000,000元的款項委託予貸款銀行，以將有關款項借予客戶A，為期六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委託貸款協議A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總額：	人民幣50,000,000元
利率：	月息1.8厘
貸款期：	如上所述
還款：	客戶A須按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完結時償還本金
抵押及擔保：	

- (i) 以中國一幅住宅用地作質押，該土地經獨立估值師估值約為人民幣137,831,000元；
- (ii) 一名人士提供個人擔保；及
- (iii) 由兩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的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2)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B1」)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B2」)

委託貸款協議B1乃由鼎豐創投透過貸款銀行授予廈門倫輝貿易有限公司(「客戶B」)。據此，鼎豐創投將人民幣25,000,000元的款項委託予貸款銀行，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期間將有關款項借予客戶B。

此外，委託貸款協議B2乃由鼎豐創投透過貸款銀行授予客戶B。據此，鼎豐創投將人民幣25,000,000元的款項委託予貸款銀行，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期間將有關款項借予客戶B。

委託貸款協議B1及委託貸款協議B2的總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

委託貸款協議B1及委託貸款協議B2的主要條款如下：

總本金額：	人民幣50,000,000元
利率：	月息1.8厘
貸款期：	如上所述
還款：	客戶B須按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完結時償還本金
抵押及擔保：	

客戶B兩名股東的股權抵押，該股本經獨立估值師估值約為人民幣58,802,000元。

3)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

鼎豐租賃(作為出租人)與福建景發吊裝有限公司(「客戶C」)(作為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鼎豐租賃已同意(其中包括)(i)按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向客戶C購買若干機器;(ii)緊隨其後將有關機器租回予客戶C,為期約兩年,客戶C須按月向鼎豐租賃支付一系列租金款項;及(iii)於租賃期完結時以象徵性代價人民幣100元向客戶C轉讓有關機器的所有權。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鼎豐租賃向客戶C提供的融資額: 人民幣50,000,000元

租金款項總額
(包括手續費及增值稅): 人民幣58,473,000元

租賃期: 24個月

於租賃期完結時租賃物業
的所有權: 將以象徵性代價人民幣100元轉讓予客戶C

內部收益率: 13.4%(年化)

抵押及擔保: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客戶C已向鼎豐租賃提供以下抵押及擔保:

- (i) 鼎豐租賃收到現金存款人民幣10,000,000元;及
- (ii) 由六名與客戶C有關連的個別人士提供個人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國營運，彼等進行的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匯率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不斷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及我們的現金及應收款項，確保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流動資金需求。特別是我們會監察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以及向客戶提供擔保項下的金融負債的年期組合。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6名(二零一三年：10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9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700,000元)。僱員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彼等的工作經驗及工作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的勞工法例。僱員將因應工作表現獲支付年終獎金，作為認同彼等所作貢獻的回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或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供款計劃及保險。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項下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流動限制性銀行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52,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98,6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借款總額對本集團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4.4倍（二零一三年：18.8倍）。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最大風險

本集團於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最大風險披露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出融資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	477,300	503,678

為減低該風險，本集團要求客戶提供適合的抵押品。如客戶違約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付擔保額，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為維持理想信貸風險水平，本集團的平均貸款價值比率維持於可確保可收回未償付擔保額的水平。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未到期融資擔保協議乃以客戶以下抵押品作抵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	236,787	186,285
存貨	631,490	684,368
機器	63,271	117,891
汽車	–	2,448
產權	2,050	2,050
	933,598	993,042

就本集團的融資擔保業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經歷客戶之任何違約而引致本集團須兌現融資擔保責任。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業務目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述)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

1. 進一步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 悉數注入鼎豐租賃的未繳註冊資本

— 注資鼎豐租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而我們已動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悉數注入鼎豐租賃餘下股本

2. 鞏固委託貸款業務

— 透過向鼎豐集團(中國)或鼎豐創投注入額外資金擴展委託貸款業務

— 注資鼎豐集團(中國)人民幣60,000,000元(約相當於77,1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本集團亦使用原本計劃用於擔保業務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請參閱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之附註

— 為委託貸款業務新聘市場推廣及銷售員工

— 本集團已在中國招聘擴充委託貸款業務之若干新員工

3. 提升擔保服務

— 增加我們的有限制銀行存款，從而提高銀行擔保上限

— 請參閱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之附註。

— 為擔保業務招聘額外市場推廣及銷售員工

— 本集團已為擔保業務招聘若干新市場推廣及銷售員工

4. 提升風險管理

— 新聘風險管理員工

— 本集團已就風險管理招聘若干新員工及提升現有系統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所得款項用途

售股章程內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最新金額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的配發結果公布(「該公布」)呈列)乃由本集團基於編製售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擬定，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乃根據我們所從事業務及金融行業的實際發展而應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按該公布 所載所得款項自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自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 進一步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78.0	78.0
2. 鞏固委託貸款業務	51.8	86.1 (附註)
3. 提升擔保服務	34.5	0.2 (附註)
4. 提升風險管理	2.2	2.0
5. 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	5.7	5.9

附註：本集團先前計劃與若干新銀行訂立多份擔保合作協議，並將存款存放於該等新銀行作為抵押品，以擴展我們的擔保業務。然而，由於我們的擔保業務的增長率低於預期，現在並不需要新合作銀行。因此，我們已將原本計劃用於擔保業務的34,300,000港元用作資本，以擴展委託貸款業務。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公司架構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精簡本集團結構以籌備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版上市。

本公司於上市時發行250,000,000股新股的所得款項約為173,800,000港元（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6頁「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9至90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年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5。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131,3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3,300,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收益百分比如下：

收益

— 最大客戶	7.3%
— 五大客戶合計	32.9%

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明顯先生（「洪先生」）
吳志忠先生
蔡華談先生（「蔡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劍鋒先生
吳清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曾憲文先生
曾海聲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吳志忠先生、蔡劍鋒先生及陳星能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董事報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至7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計三年，且除非訂約其中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合約將會自動重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份委任函的初步任期為由委任函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另當別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結構協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政策及薪酬

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將於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相若的市場慣例後審閱本集團全體董事薪酬的酬金政策及結構。

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為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採納，其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一段。年內，該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被本公司註銷，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8。

結構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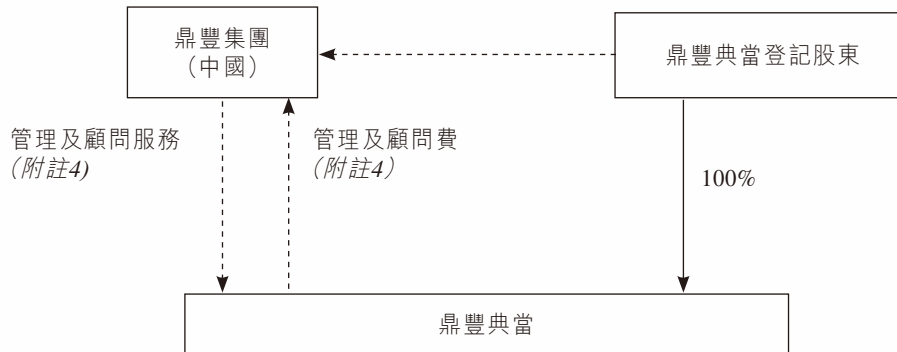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聯交所已就根據結構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結構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乃為使本集團可管理福建鼎豐典當有限公司(「鼎豐典當」)於中國的業務而訂立，據此，鼎豐典當的全部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均由鼎豐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鼎豐集團(中國)」，前稱鼎豐控股(廈門)有限公司)管理，而鼎豐典當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所有經濟收益及風險均以鼎豐典當向鼎豐集團(中國)支付管理及顧問費的方式轉移至鼎豐集團(中國)。

董事報告

以下簡化圖表說明按結構協議項下規定由鼎豐典當流向鼎豐集團(中國)之經濟利益：

- (1) 行使鼎豐典當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附註1)
- (2) 收購鼎豐典當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的獨家期權(附註2)
- (3) 鼎豐集團(中國)作為託管人管理鼎豐典當的全部股本權益(附註2)
- (4) 於鼎豐典當全部股本權益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附註3)



附註：

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授權書」一節。
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一節。
3.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4.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一節。
5. 「_____」指股本權益中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而「_____」指合約關係。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鼎豐集團(中國)、鼎豐典當、福建愛都工貿有限公司(「愛都」)及福建省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福建創投」)(愛都及福建創投均為鼎豐典當當時的直接股東(「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合共持有鼎豐典當的全部股權)訂立結構協議。

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

- 鼎豐典當同意獨家及不可撤回地委聘鼎豐集團(中國)就其經營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制訂公司管理模式及經營計劃、協助制訂市場開發方案、提供市場資料及客戶來源資料、進行特定市場研究及調查、提供職員培訓、協助建立銷售渠道、提供有關鼎豐典當營運的管理、財務或其他服務、協助確立應付鼎豐典當經營資金需求的合適集資渠道、協助提供客戶維護及管理，並協助向鼎豐典當的客戶提供可行集資解決方案及促使落實該等解決方案；
- 除非鼎豐集團(中國)事先作出書面同意，否則鼎豐典當不會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管理及顧問服務，或與任何第三方就管理及顧問服務建立合作關係；
- 鼎豐典當的董事會須由鼎豐集團(中國)提名，並且鼎豐典當將致使該等董事選舉鼎豐集團(中國)推薦的候選人為主席；
- 鼎豐集團(中國)須全權負責甄選鼎豐典當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負責財務、管理及日常運作，且鼎豐典當須遵守鼎豐集團(中國)的所有指示及意見；及
- 鼎豐典當將向鼎豐集團(中國)支付管理及顧問費，相當於鼎豐典當之總收益減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稅項。鼎豐集團(中國)有權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委任其僱員或外聘核數師審核鼎豐典當的財政狀況。

目前的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並將於鼎豐典當及鼎豐集團(中國)各自的經營期內維持有效，除非雙方於有效期屆滿前終止協議。

董事報告

股權質押協議

- 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已就彼等各自於鼎豐典當的全部直接股權向鼎豐集團(中國)授予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以擔保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及鼎豐典當根據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及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履行責任。該等責任包括(其中包括)支付管理及顧問服務的管理及顧問費、利息、補償等；
- 於質押期內，倘鼎豐典當及／或鼎豐典當登記股東未能完全履行彼等各自於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及／或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項下的責任，則鼎豐集團(中國)有權享有質押股權產生的全部股息或任何其他形式分派及以相關中國法律許可的方式行使其權利處置質押股權；及
- 於股權質押協議期內，未經鼎豐集團(中國)事先書面同意，鼎豐典當登記股東不得轉讓、設立或允許於鼎豐典當的質押股權存在其他抵押權益。

目前的股權質押協議自質押獲正式登記在鼎豐典當的股東名冊時生效，而據此產生的質押須待該質押於相關工商管理局正式登記後，方能生效，並將一直維持有效直至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授權書以及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履行完畢、時效屆滿或終止為止。兩名鼎豐典當登記股東愛都及福建創投於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於鼎豐典當的股東名冊登記以及於石獅市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

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

- 鼎豐典當登記股東授予鼎豐集團(中國)或其代名人獨家及不可撤回期權，以於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以無償或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最低金額購買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各自於鼎豐典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權。鼎豐典當登記股東進一步契諾，倘鼎豐集團(中國)或其代名人須支付該最低金額作為收購鼎豐典當股權的代價，則有關金額將由鼎豐典當登記股東遵守當時的中國法律予以豁免，因此，概無任何現金流出或對本集團造成不利財務影響。倘有關期權獲鼎豐集團(中國)或其代名人悉數行使，則本集團將直接持有鼎豐典當的全部股權；
- 於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鼎豐集團(中國)或其代名人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上述期權；

- 於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未經鼎豐集團(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鼎豐典當登記股東不得(其中包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抵押或授出該等鼎豐典當股權的託管權；
- 鼎豐典當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授予鼎豐集團(中國)或其代名人於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以託管人身分管理鼎豐典當的全部股權之權利；
- 鼎豐典當及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契諾，其中包括：
 - (a) 鼎豐集團(中國)董事(包括其繼任人)或其代名人可行使於鼎豐典當的全部股東權利，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授權書」一段；
 - (b) 鼎豐集團(中國)或其代名人將擁有獨家權利提名或委任鼎豐典當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員工(由僱員代表選出的人士除外)；
- 於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未經鼎豐集團(中國)的事先同意，鼎豐典當及鼎豐典當登記股東不得從事任何將對鼎豐典當的資產、業務、權利、經營或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a) 修改鼎豐典當的章程細則；
 - (b) 增加或削減鼎豐典當的註冊資本；及
 - (c) 於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鼎豐典當及／或鼎豐典當登記股東不得轉讓、按揭、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鼎豐典當的資產。
- 倘鼎豐典當清盤或解散，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鼎豐集團(中國)或其代名人有權委任清盤人管理鼎豐典當的資產。

概無向鼎豐集團(中國)或其代名人就其作為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託管人管理鼎豐典當的股權而支付代價。

目前的獨家期權及股權託管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開始生效，並將於鼎豐典當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鼎豐集團(中國)或其代名人或雙方達成書面協議終止該協議兩者中較早之日期屆滿。

董事報告

授權書

根據授權書，(其中包括)鼎豐典當登記股東授權鼎豐集團(中國)(包括其繼承人)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各自於鼎豐典當的股東權利，包括代表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出席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簽署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將其向相關政府當局存檔、選舉及變更非由僱員代表選出之董事及監事、決定增加或削減註冊股本以及收取或拒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授權書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開始生效，並將於鼎豐典當登記股東擁有鼎豐典當的股本權益期間仍然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鼎豐集團(中國)有權按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獨家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方式，向鼎豐典當收取管理及顧問費人民幣7,707,107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731,747元)。鼎豐典當應付鼎豐集團(中國)的管理及顧問費相當於摘錄自鼎豐典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總收益減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稅項。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鼎豐集團(中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收到管理費人民幣1,6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00,000元)，而餘額人民幣6,107,107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131,747元)則由鼎豐典當為發展其典當貸款業務而保管。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結構協議，並確認：(1)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結構協議相關條文而訂立；(2)鼎豐典當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3)本集團與鼎豐典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更新或重新訂立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根據結構協議收取的年度管理費進程序，並向董事會匯報其結論，確認交易已取得董事批准、乃根據有關結構協議訂立，且鼎豐典當並無向鼎豐典當登記股東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出讓／轉讓予本集團)。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之定義而言，鼎豐典當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惟與此同時，鼎豐典當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結構協議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規定。

鼎豐典當及各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已承諾，只要本公司股份（「股份」）仍於創業板上市，鼎豐典當及各鼎豐典當登記股東將會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載列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洪明顯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1)	450,000,000股股份	45%
蔡華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00,000,000股股份	3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施鴻嬌女士（「施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的Expert Corpor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女士的配偶洪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Ever Ultim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獲知會，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及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0,000,000股股份	45%
施鴻嬌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50,000,000股股份	45%
洪明顯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450,000,000股股份	45%
Ever Ultim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00,000,000股股份	30%
蔡華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300,000,000股股份	3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施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的Expert Corpor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洪先生為施女士之配偶。
3. 該等股份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Ever Ultimate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發行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8A條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的合規顧問協議(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生效)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同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授權按年度基準審閱施女士、蔡先生、Expert Corporate Limited及Ever Ultimate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遵守彼等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控股股東各自確認(a)彼等已應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的要求提供就執行不競爭承諾而言所需的所有資料；及(b)各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於同期並無遵守彼等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0至3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要報告日後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以及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A.1.8條除外，闡釋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董事面臨之法律行動投購合適之保險。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為董事投購保險，原因為董事認為本公司須就董事因公司活動引發的法律行動給予支援。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彼等各自之職責載列如下：

洪明顯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吳志忠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蔡華談先生	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
蔡劍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清函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憲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海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的詳細履歷均載於第5至6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主要負責審視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事宜的管理工作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為本集團定下價值及標準，確保本集團具備所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達成目標。董事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審閱本公司財務表現及業績、就所有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作出決策、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歸董事會處理的其他職能。此外，董事會將若干職能下放予本集團管理層，包括進行一般日常運作、董事會批准的策略、落實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符合相關規定及其他規則及規例。全體董事均真誠地履行彼等的職務，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客觀地作出決定，以及於任何時候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及第5.05A條有關最少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及最少須有一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符合評估其獨立性的指引。截至年報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而董事會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的獨立性指引。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為洪明顯先生，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的制定、管理及規劃。行政總裁為吳志忠先生，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透過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的方式聘用，任期為三年。本公司亦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最少需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根據前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本公司三名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接受重選。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藉以協助彼等更有效率地履行本身的職務。上述委員會獲指派特定職責。

董事的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會於需要就重大事件或重要事宜進行討論及議決時舉行額外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約按季度舉行）及一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舉行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股東 週年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洪明顯先生	4/4	1/1
吳志忠先生	4/4	1/1
蔡華談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蔡劍鋒先生	4/4	1/1
吳清函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4/4	1/1
曾憲文先生	4/4	1/1
曾海聲先生	4/4	0/1

於本年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舉行兩次額外董事會會議，而所有執行董事均有出席。除上述會議外，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以傳閱董事會成員書面決議案方式予以批准。於舉行會議之前，董事會獲提供有關將予提呈事宜的相關材料。向董事發出合理會議通告，並鼓勵董事建議新項目作為任何其他事項以供於會上討論。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要，而有關紀要可供所有董事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召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編製會議紀要的程序已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適用規則及規例。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陳星能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季度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匯報判斷及會計政策；
- 審閱及檢查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 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發現及推薦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1)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季度及中期報告及業績公佈、本集團所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2)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推薦意見；3)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條件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而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陳星能先生	4/4
曾憲文先生	4/4
曾海聲先生	4/4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曾憲文先生、曾海聲先生及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制定薪酬政策供董事會批准，於制定政策時將考慮多個因素，如可資比較公司所付的薪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所投放的時間、僱用條件、責任及個人表現；
- 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並就此提供推薦意見，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一次會議，而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曾憲文先生	1/1
曾海聲先生	1/1
陳星能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曾海聲先生、曾憲文先生及陳星能先生。曾海聲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就有關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討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重選退任董事提供推薦意見；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一次會議，而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曾海聲先生	1/1
曾憲文先生	1/1
陳星能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買賣所需標準」)。本公司於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遵守買賣所需標準。

核數師聲明及薪酬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應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為5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非審核服務費(二零一三年：2,100,000港元)。

內部監控

本集團高度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對暢順營運業務的重要性。董事會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藉以保障股東權益、確保已存置能提供可靠財務資料的合適賬冊及記錄，以及確保相關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

特別是，本集團業務的核心為根據我們對客戶及其抵押品所作風險評估，提供中短期融資(即委託貸款、典當貸款及融資租賃)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即融資顧問服務及擔保服務)。本集團已採取足夠措施及步驟辨識與業務有關的固有風險。我們旨在於批核過程及批核後監察過程的每個階段將有關風險減至最低，並管理有關風險。

此外，為繼續監察及進一步提高內部監控成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成立合規委員會，其職責為監管並按季度基準向董事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報告本公司的持續合規情況。按季度基準，財務部將於季度報告內概述重要資料，如所有典當貸款交易的利率及已抵押資產的狀況，以供合規委員會審閱。此外，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密切監察內部監控成效並為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編製月度報告，當中載有(1)月度綜合財務報表；(2)業務表現分析；(3)重大事件及交易(如收購及合併、主要人員及股東變動)；(4)重大合約概要；(5)關連方交易、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的資料；及(6)貸款及擔保業務的合規情況。一旦發現不合規事項，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即時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不合規事項。

此外，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公司（「內部監控審閱公司」）審閱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

董事會認為，整體而言，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將繼續透過考慮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內部監控審閱公司所進行的審閱及給予的推薦意見，評估內部監控是否有效。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本集團向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活動，以令其獲悉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管治政策之最新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有關最新監管規定、董事職務及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專業發展，包括閱讀有關最新監管規定的資料及／或出席培訓課程，以發展專業技能。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以及按照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基準妥為編製有關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本公司業務或令本公司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10%的股東可向董事會及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股東可將其對所公佈資料及本集團最新策略計劃的疑問向董事提出。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如彼等未能出席大會，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亦可發送電郵至 service@dfh.cn，向管理層進行查詢，並將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寄交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多項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溝通的渠道，以確保彼等能緊貼本公司的最新消息及發展。本公司透過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財務業績及重大事件的最新資料。所有已公佈的資料會隨即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www.dfh.cn。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年內並無更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9至90頁的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意見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有關內部控制。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僅依照吾等之委聘條款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國偉
執業證書編號P06047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118,091	76,066
其他收入	8	4,664	5,260
僱員福利開支		(9,867)	(7,739)
折舊及攤銷開支		(1,860)	(2,006)
經營租賃開支		(807)	(326)
其他開支		(11,439)	(15,0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98,782	56,199
所得稅開支	11	(25,769)	(15,9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3,013	40,236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76)	3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2,737	40,547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4	7.30	5.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652	11,593
預付土地租賃	16	7,326	7,733
有限制銀行存款	17	7,900	6,550
貸款及應收賬款	18	49,647	37,736
		79,525	63,612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18	314,071	185,3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468	1,534
有限制銀行存款	17	88,212	117,5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64,579	181,055
		572,330	485,54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 及遞延收入	24	25,775	16,310
稅項撥備		13,979	9,556
		39,754	25,866
流動資產淨值		532,576	459,6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2,101	523,2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24	31,553	15,479
資產淨值		580,548	507,81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7,800	7,800
儲備	26	572,748	500,011
權益總額		580,548	507,811

代表董事會

洪明顯
董事

蔡華談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19	355,920	355,92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0	120	154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2	143,587	86,0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98	55,903
		143,905	142,09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568	35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2	661	644
		1,229	1,001
流動資產淨值		142,676	141,090
資產淨值		498,596	497,01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7,800	7,800
儲備	26	490,796	489,210
權益總額		498,596	497,010

代表董事會

洪明顯
董事

蔡華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268,000	-	3,848	221	40,311	312,380
年內溢利	-	-	-	-	-	-	40,236	40,23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11	-	31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11	40,236	40,54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554	-	(3,554)	-
因配售發行普通股 (附註25(c))	1,950	150,150	-	-	-	-	-	152,100
發行股份費用	-	(6,785)	-	-	-	-	-	(6,785)
股份資本化(附註25(d))	5,850	(5,850)	-	-	-	-	-	-
擁有人注資(附註31)	-	-	19,562	-	-	-	-	19,562
重組(「重組」)產生(附註2)	-	-	(10,000)	-	-	-	-	(10,000)
重組產生(附註2)	-	-	-	7	-	-	-	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800	137,515	277,562	7	7,402	532	76,993	507,811
年內溢利	-	-	-	-	-	-	73,013	73,01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76)	-	(27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76)	73,013	72,73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7,624	-	(7,624)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0	137,515	277,562	7	15,026	256	142,382	580,548

* 保留溢利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監管融資擔保業務的有關規則保留作未到期責任儲備及擔保賠償儲備而不可分配的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7,96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63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98,782	56,199
就下列項目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8	(1,805)	(1,2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453	1,599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9	407	40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98,837	56,913
貸款及應收賬款增加，扣除遞延收入		(138,527)	(57,7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934)	10,772
有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8,028	(28,028)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		23,449	17,94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7,853	(151)
已收利息		1,805	1,292
已付所得稅		(21,346)	(16,88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688)	(15,74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05)	(14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6,822
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5,81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05)	12,4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152,100
股份發行費用		–	(6,785)
視作向擁有人分派		–	(10,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35,3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6,193)	132,0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1,055	48,996
匯率影響淨額		(283)	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4,579	181,0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64,579	181,055

1. 公司資料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廈門市塔埔東路166號第11座23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董事會董事批准刊發。

2. 呈列基準

根據本集團所進行以精簡本集團結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重組，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成為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被視為重組產生的存續實體，此乃由於加入若干新控股公司並未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變動。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時已發生，而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福建鼎豐典當有限公司(「鼎豐典當」)任何註冊資本，惟由本公司附屬公司鼎豐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鼎豐(中國)」，前稱鼎豐控股(廈門)有限公司)、鼎豐典當及鼎豐典當之註冊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所有結構協議(「結構協議」)一起令本公司能夠對鼎豐典當行使控制權。結構協議(視為整體)讓鼎豐典當的財務業績及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向鼎豐集團(中國))。此外，鼎豐典當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由鼎豐集團(中國)指派。透過結構協議，鼎豐集團(中國)能夠控制鼎豐典當，以致鼎豐典當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

3.1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含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3.2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準則編製。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公司於人民幣環境經營，而大部分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的新香港公司條例條文

4.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及對其有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可收回金額披露

除下文所解釋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有關修訂須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採納有關修訂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的新香港公司條例條文－續

4.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可收回金額披露

有關修訂限制有關披露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減值虧損獲確認或撥回期間內的可收回金額規定，倘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照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則會擴大披露範圍。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故採納有關修訂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4.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有關的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或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有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該等準則將於本集團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後的首個期間的會計政策內予以採納。預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於下文提供。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的新香港公司條例條文－續

4.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進可推翻推定，即基於收入的攤銷就無形資產而言不適當。倘無形資產被表示為收入之計量或收入及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乃高度相關，則此推定可予以推翻。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讓實體於將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時應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的新香港公司條例條文－續

4.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入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之特定收入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4.3 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的新香港公司條例條文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若干財務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變動之影響。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5.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如附註2所述採用合併會計基準入賬的業績除外)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5.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能夠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若以下三個元素同時存在，即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有權控制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有風險承擔或享有權利，以及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每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元素可能出現變更，控制權則予以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5.3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時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撥回有關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5.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年(較短者)
汽車	4至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資產的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呈報期末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期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始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5.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就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所作出預付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算，惟倘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本集團自利用有關土地所產生收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5.6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項租賃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按本集團於該等租賃之投資淨額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該等租賃之未繳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5.6 租賃－續

經營租賃支出(作為承租人)

凡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在損益內扣除，除非另有更能代表獲得有關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時間模式的基準，則作別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構成總淨租賃支出的部分。

5.7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本有關的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僅限於其直接源於權益交易的遞增成本。

5.8 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的僱員運作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

本集團旗下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一個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在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的責任限於支付固定比例供款。

5.9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釐定金融資產的歸類，及(倘允許及適合)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常規購買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5.9 金融資產—續

當收取工具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可釐定金額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且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的減值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就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向債務人作出讓步；及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倘存在資產已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其會自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撤銷。

當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產生關聯時，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5.10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根據本集團的借款成本會計政策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5.10 金融負債—續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放債人按有重大差異的條款提供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的期限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則除外。

所有其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5.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距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以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5.12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須以未來資源流出清償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

若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獲確認撥備金額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未來支付的開支以報告期末的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賬。

所有撥備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的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的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團未能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極低。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5.13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現行或過往報告期間有關須向財務機構承擔或由財務機構提出而於報告期末尚未支付的責任或申索。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財務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所得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在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的交易中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5.13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5.14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本集團及收益數額能可靠計算時，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融資擔保所得收入（視乎情況而定，包括與授出融資擔保有關的評估費）會以時間比例基準按合約期間確認。
- (b) 委託貸款、典當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計息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視情況而定，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管理費）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計年期內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c) 顧問服務收入乃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收益一般根據目前已履行服務佔將履行服務總額的百分比予以確認。然而，當特定行動較任何其他行動重要得多時，顧問服務收入的確認將延後，直至重要行動獲執行。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5.15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符合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遞延處理，並於所需期間的損益確認，以使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合。有關購買資產的政府補助於得出資產面值時由成本扣除。

5.16 外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於綜合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的通行外幣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損益，會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一部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海外業務所有原先以與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不同的貨幣呈列的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與負債已按於報告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收支項目已按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或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程序而產生的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另行累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5.17 關連人士

- (a) 該名人士於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的近親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以下任何條件適用於實體時，實體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所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或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該名人士的家族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的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5.18 融資擔保合約

融資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欠款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產生損失的合約。

由本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融資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融資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融資擔保合約：(i)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備及或然負債」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倘本集團發出融資擔保，擔保的合約費用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倘若合約費用已收回或就發行擔保而言屬應收，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進行確認。倘若概無該等合約費用已收回或應收，即時開支將於初步確認相關責任時於損益內確認。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融資擔保合約費用乃作為發出融資擔保的所得收入，於整個擔保期間於損益內進行攤銷及確認為收益。此外，倘有可能發生擔保持有人將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支付費用及對本集團的索賠金額預計超出現有賬面值(即根據本集團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如適用))，將對撥備進行確認。

5.19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由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就報告分部業績所用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以下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而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2所詳述，鼎豐典當為結構協議形成的附屬公司。管理層已就評估及確認鼎豐典當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作出重大判斷。

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有關呆賬的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未償應收款項可收回的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有關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多項判斷，包括客戶或關連方的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如本集團任何客戶或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支付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作更多減值。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如果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這要求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的貼現率的變動將導致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需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的實質磨損、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動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本集團於用途相近的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過往的估計不同，則折舊費用會經修訂。於各報告期末，可使用年期乃按情況改變進行審閱。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已發行融資擔保的撥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檢討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重新評估個別客戶就本集團不時發行的融資擔保的抵押品的公平值。抵押品公平值的最佳證據乃處於相同地點及狀況的類似抵押品於活躍市場的現行價格。倘無有關資料，本集團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釐定該金額。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來自各種來源的資料，包括公開可得來源，例如互聯網搜尋、近期成交價、近期市場發展數據及市場報價。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或該等客戶會逾期還款或違約，則會作出撥備，金額根據風險釐定，其為最高擔保額減抵押品的估計公平值。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的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顧問服務的完成階段

來自顧問服務的收入乃根據顧問服務完成的百分比確認。有關未完成顧問服務的收入確認取決於預計將予執行的顧問合約的總工作量，以及迄今已完成工作量。為保證顧問服務已完成的百分比屬準確及最新，管理層會基於彼等過往經驗及本集團提供的顧問服務的性質來經常審核及預估所提供顧問服務的進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內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並以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識別。由於本集團僅提供財務服務（包括提供委託貸款、融資顧問、擔保、典當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項單一業務部分／呈報分部。執行董事以合併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分為四組產品，於附註8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中國。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認為中國為其所在國家。本集團所有收益主要來自中國（為單一地區）。

客戶所在地區乃按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主要來自中國。總收益於附註8披露。

下表提供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按地區位置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在地）	21,561	19,326
香港	417	-
	21,978	19,326

本集團的客戶群分散，僅有下列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11,9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本集團主要活動的收入(扣除增值稅)。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利息收入	53,901	34,744
顧問服務收入	37,163	19,718
擔保服務收入		
— 融資擔保服務	15,741	14,807
— 其他擔保服務	—	141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11,286	6,656
	118,091	76,06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805	1,292
政府補助*	2,810	3,917
其他	49	51
	4,664	5,260

* 本集團從中國相關部門獲授予補助，以支持本集團於中國之金融服務業務。就取得該補助而言，並無未完成之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432	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3	1,599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407	40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薪金	8,502	6,597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73	270
其他福利	992	872
	9,867	7,739
上市開支	—	7,143
匯兌虧損淨額	24	12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807	326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年內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華談先生(「蔡先生」)	–	236	9	245
洪明顯先生(「洪先生」)	–	387	6	393
吳志忠先生	–	319	6	325
	–	942	21	963
非執行董事：				
蔡劍鋒先生	75	–	–	75
吳清函先生	75	–	–	75
	150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75	–	–	75
曾憲文先生	75	–	–	75
曾海聲先生	75	–	–	75
	225	–	–	225
總計	375	942	21	1,3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蔡先生	–	20	–	20
洪先生	–	369	6	375
吳志忠先生	–	305	6	311
	–	694	12	706
非執行董事：				
蔡劍鋒先生	6	–	–	6
吳清函先生	6	–	–	6
	12	–	–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6	–	–	6
曾憲文先生	6	–	–	6
曾海聲先生	6	–	–	6
	18	–	–	18
總計	30	694	12	736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三年：兩名)，彼等的酬金於附註10(a)反映。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22	1,6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	22
	1,855	1,647

(c)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報酬。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的報酬。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25,769	15,963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年度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續

於各年適用於計算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按法定稅率計算)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98,782	56,199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內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24,994	14,698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823	1,28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8)	(17)
所得稅開支	25,769	15,9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保留盈利(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2,06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0,549,000元)。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有關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收回。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自稅務虧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9,000元)，於中國最高期限為五年，以抵銷本集團旗下產生虧損的相關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報告期末，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中國相關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

12.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宣派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約為人民幣1,994,000元的虧損(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93,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73,01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23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765,753,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數，除相當於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附註25(d))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750,000,000股普通股外，亦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配售本公司股份時發行約15,753,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但不包括根據配售(附註25(c))發行的任何股份，猶如股份於整個年度已發行。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484	3,079	910	2,521	15,994
添置	-	-	-	148	1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484	3,079	910	2,669	16,142
添置	-	3,589	196	720	4,505
出售	-	(150)	-	-	(150)
匯兌調整	-	9	-	-	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84	6,527	1,106	3,389	20,50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39	1,162	375	974	2,950
年內支付	452	420	180	547	1,5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91	1,582	555	1,521	4,549
年內支付	452	336	158	507	1,453
出售時撥回	-	(150)	-	-	(150)
匯兌調整	-	2	-	-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3	1,770	713	2,028	5,8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41	4,757	393	1,361	14,6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3	1,497	355	1,148	11,593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樓宇已向銀行抵押，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獲授予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733	8,140
攤銷	(407)	(4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6	7,733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已向銀行抵押，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獲授予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17. 有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有限制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日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三年：一至三年）。有關存款已向若干銀行抵押，作為向客戶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的本集團融資抵押品。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限制銀行存款實際年利率介乎0.35%至3.5%（二零一三年：0.35%至3.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約人民幣75,26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5,610,000元）用於訂立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限制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乃存置於中國。人民幣不能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而將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布的外匯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貸款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及淨額)(附註(a))	49,647	37,736
流動資產		
應收典當貸款款項(總額及淨額)	46,850	41,600
應收委託貸款款項(總額及淨額)	196,000	115,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及淨額)(附註(a))	68,247	27,178
應收賬款(總額及淨額)	2,974	1,587
	314,071	185,365

附註：

(a) 於各報告日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融資收入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79,025	10,778	68,247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52,627	2,980	49,647
	131,652	13,758	117,894

18. 貸款及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於各報告日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如下：－續

	本集團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最低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融資收入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33,751	6,573	27,178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41,252	3,516	37,736
	75,003	10,089	64,914

就應收典當貸款款項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客戶可選擇將所獲授貸款續期最多180日。各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不超過180日。

就應收委託貸款款項而言，即本集團透過中國各銀行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在委託貸款安排中，銀行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客戶向銀行償還貸款，而銀行隨後將本金及應計利息歸還予本集團。雖然銀行對借款人進行監督及接收還款，但銀行並不承擔借款人拖欠還款的任何風險。各貸款合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360日。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客戶有責任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並必須於租賃期結束時收購租賃資產。各貸款合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3年。

就應收賬款而言，即典當貸款利息、委託貸款及融資租賃應收利息，以及應收融資顧問費用。客戶有責任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且一般而言，不會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貸款及應收賬款－續

向客戶提供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利率乃根據評估一系列因素而釐定，包括借款人的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及整體經濟趨勢。本集團收取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實際利率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每月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每月百分比(%)
應收典當貸款款項	2.8至3.2	2.9至3.0
應收委託貸款款項	1.8	1.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0.8至1.5	0.9至1.5

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三名客戶(二零一三年：三名)尚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146,27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5,758,000元)，本集團就貸款及應收賬款有若干集中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的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開始時的到期日為短。

按照相關合約列明的貸款開始日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貸款及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74,799	4,087
31至90日	82,062	75,618
91至180日	36,044	92,100
180日以上	70,813	51,296
	363,718	223,101

18. 貸款及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未減值的貸款及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編製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363,536	223,101
逾期0至30日	65	–
逾期31至90日	117	–
	363,718	223,101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貸款及應收賬款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與一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還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沒必要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本集團對應收典當貸款款項及若干應收賬款持有抵押品，而銀行則代表本集團持有應收委託貸款款項及若干應收賬款的抵押品。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抵押品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	315,489	226,968
動產	–	6,500
產權	222,415	19,500
	537,904	252,968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機器權利將於拖欠還款時歸還本集團，有關若干機器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實際上已由相關資產作抵押，而自融資租賃客戶收取的按金約為人民幣30,848,000元(二零一三年：13,248,000元)(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列賬	355,920	355,9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及 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有限公司					
RongXin Company Limited (「RongXin」)	英屬處女 群島	1,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於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鼎豐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鼎豐集團(中國)	中國	人民幣288,000,000元	-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以 及提供委託貸款 及融資顧問服務
廈門市鼎豐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以 及提供委託貸款 服務
鼎豐擔保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於中國提供擔保 服務
廈門市鼎豐融資 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128,000,000港元	-	100%	於中國提供融資 租賃服務

19. 於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及 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廈門市鼎豐供應鏈 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於中國銷售及出口 強制執行存貨
股份有限公司					
鼎豐典當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附註(b))	於中國提供典當 貸款服務

附註：

- (a) 前稱廈門鼎豐進出口發展有限公司。
- (b) 鼎豐典當的控制權乃透過結構協議安排持有(附註2)。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開支	628	434	120	154
已付按金	(a) 201	-	-	-
其他應收款項	(a) 4,639	1,100	-	-
	5,468	1,534	120	154

附註：

- (a) 由於該等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預期將於短期內償還，因此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故金錢的時間值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本集團	
	應收一家 關連公司 福建省鼎豐創業 投資有限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 洪先生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812	6,822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收回最高金額	97,000	6,8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2. 應收／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與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4,579	125,152	198	-
短期銀行存款	-	55,903	-	55,903
	164,579	181,055	198	55,9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按0.21%的年利率計息。短期銀行存款的存款期為3天，並可於放棄收取最後存款期任何利息的情況下即時註銷。其他銀行結餘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一切銀行結餘均存於信譽良好且無過往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存置於中國的以人民幣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63,28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9,277,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轉換成其他貨幣，而將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布的外匯限制。

24.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0,134	6,425	568	357
營業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725	1,585	—	—
已收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附註18)	2,000	—	—	—
遞延收入	9,916	8,300	—	—
	25,775	16,310	568	357
非流動負債				
已收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附註18)	28,848	13,248	—	—
遞延收入	2,705	2,231	—	—
	31,553	15,479	—	—

董事認為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	5,000,000	50,000	38,000	380
股本增加(附註(a))	-	-	4,962,000	49,620
於年終	5,000,000	50,000	5,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	1,000,000	10,000	1	-
就重組發行普通股(附註(b))	-	-	-	-
因配售發行普通股(附註(c))	-	-	250,000	2,500
股份資本化(附註(d))	-	-	749,999	7,500
於年終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相等於約人民幣7,800,000元。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具同等地位)，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重組額外發行100股普通股。
- 為配合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按每股0.78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

25. 股本—續

- (d)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7,499,98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50,000元)撥充資本，運用該款項以面值繳足749,998,9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在配售後當時於本公司各自的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接近，前提為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發行。故此，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而董事獲授權令有關資本化生效。

26.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指已收所得款項減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賬面值後的餘額，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儲備指鼎豐典當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及擁有人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出資人民幣228,000,000元及人民幣19,562,000元(附註31)。

合併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併儲備因重組而產生，即RongXin註冊資本的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所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按有關中國當局之規定將中國附屬公司之溢利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金賬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59)	(59)
年內虧損	-	-	-	(4,193)	(4,19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27	-	2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7	(4,193)	(4,166)
透過配售發行普通股 (附註25(c))	150,150	-	-	-	150,150
股份發行成本	(6,785)	-	-	-	(6,785)
股份資本化(附註25(d))	(5,850)	-	-	-	(5,850)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a)	-	355,920	-	-	355,9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7,515	355,920	27	(4,252)	489,210
年內虧損	-	-	-	(1,994)	(1,99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3,580	-	3,58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580	(1,994)	1,58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515	355,920	3,607	(6,246)	490,796

- (a)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已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用作交換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27. 承擔

本集團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有關樓宇的本集團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51	60
超過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894	-
	2,945	6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若干物業。租賃的初始期為一至五年，可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相關業主互相同意的日期重續租期。概無該等租賃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本公司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關連方披露

(i) 結餘及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家有關連公司(本公司實益股東施鴻嬌女士 (「施女士」)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擔保服務收入	–	298
來自一家有關連公司(施女士及蔡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 權益)的擔保服務收入*	–	76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與一家有關連公司訂立擔保協議，向該有關連公司提供反擔保服務，以就一家泉州銀行的利益出任該有關連公司反擔保人，協助有關連公司向該銀行取得若干履約擔保服務。該有關連公司由施女士與蔡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22,160,000元，而擔保協議所列原定擔保期為60個月。擔保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終止。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已付或應付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34	2,3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0	39
	2,384	2,388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日期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	363,718	223,101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40	1,100	–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	143,587	86,034
有限制銀行存款	96,112	124,14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4,579	181,055	198	55,903
	629,249	529,396	143,785	141,93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40,490	18,028	568	35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	661	644
	40,490	18,028	1,229	1,001

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貸款及應收賬款、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有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產生自其營運。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估算乃於特定時間及根據有關金融工具的相關市場資料作出。

該等估算乃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重大判斷的事項，因此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集團所面對該等風險維持於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用作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並協定管理上述各項風險的政策，現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有限制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當出現不可預期的不利利率變動時，將承受浮動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是在協定範圍內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及於有必要時確保利率大致固定。

上述本集團計息金融資產的利率分別於附註17及23披露。下表顯示倘利率自年初出現0.5%的合理可能變動下，年內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敏感度。根據對目前市況的觀察，該等變動被視為合理可能發生。有關計算乃基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所持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得出。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有關利率可能變動概無對綜合權益其他部分構成影響。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5%	-0.5%	+0.5%	-0.5%
除年度所得稅及保留溢利後 溢利增加／(減少)	978	(978)	1,222	(1,222)

信貸風險

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從本集團取得貸款的客戶須經管理層審查。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抵押品，可涵蓋其與貸款及應收賬款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直接持有應收典當貸款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所有抵押品。本集團透過銀行間接持有應收委託貸款的客戶抵押品。如有違約情況，銀行會協助本集團收回貸款。根據本集團與銀行所作安排，銀行可向法院申請執行貸款協議及出售抵押品。

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於由客戶抵押品擔保的尚未收回貸款及應收賬款的風險於附註18及24中披露。

所有擬向本集團取得融資擔保的客戶均須通過管理層審查。本集團已訂定融資擔保協議，據此本集團就其客戶向銀行償還的款項作出擔保。本集團有責任在客戶未能償還款項時賠償銀行遭受的損失。本集團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最大風險於下文「流動資金風險」披露。為減低該風險，本集團要求客戶提供適合的抵押品。如客戶違約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付擔保額，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為維持理想信貸風險水平，本集團的平均貸款價值比率維持於可確保可收回未償付擔保額的水平。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未到期融資擔保協議乃以客戶以下抵押品作抵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	236,787	186,285
存貨	631,490	684,368
機器	63,271	117,891
汽車	–	2,448
產權	2,050	2,050
	933,598	993,042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可能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有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已因現金存於享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而減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及已收按金	40,490	40,490	11,642	22,448	6,400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	477,300	477,300	477,300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及已收按金	18,028	18,028	4,780	—	13,248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	503,678	503,678	503,678	—	—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8	568	568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661	661	661	—	—
	1,229	1,229	1,229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7	357	357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644	644	644	—	—
	1,001	1,001	1,001	—	—

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保障本集團繼續可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持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穩定發展；及
- (iii) 為鞏固本集團風險管理能力提供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現時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性投資機會，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以確保最佳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

管理層視總權益為資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約為人民幣580,54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7,811,000元），管理層於考慮到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性投資機會後認為屬於理想。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實益股東之款項人民幣19,562,000元獲資本化及轉撥至資本儲備（附註26）。

32.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開展本集團不良資產管理業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所公佈）之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購買不良資產（「收購事項」），即有關強制執行與債務人所結欠若干不良債務有關之工業物業（「抵押品」）之質押之一切權利（包括享有接獲出售抵押品之所有所得款項之第一優先權之權利）。本集團於簽訂該協議時已向賣方支付代價之全部金額。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評估，抵押品之市值估計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此亦為預期本集團於成功完成與強制執行抵押品之質押有關之所有法律程序後將收回之金額。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公布內。